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及表决情况

1、2025 年 9 月 12 日，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部分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114）。

3、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反馈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反馈意见进行了核查与沟通。核查沟通后，上述反馈对象已无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115）。

4、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天禾（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公司已完成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权益登记，实际向 63 人授予 104.2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共计 25.80 万份期权。

根据《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确定 25.80 万份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